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